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鄭瑞峯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峯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吳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關於行政拘留相關法律的介紹 | 呂錦峯 |
| 4 | 從國安角度探討臺商對人身安全之認識～
以我國有關經濟間諜立法為例 | 姜志俊 |
| 7 | 臺商或臺籍居民在中國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時，
在臺家屬應對之道 | 蔡步青 |
| 8 | 兩岸對人民邊境控制的相關法令介紹 | 鄭瑞峯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10 | 外媒看三中全會與臺商應因應之道 | 洪清波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11 | 中國大陸企業涉及勞動成本的員工權益分析 | 蕭新永 |
| 特定議題報告 | | |
| 13 | 後疫情時代兩岸餐飲業的挑戰與轉型契機－
從鼎泰豐和臺資餐飲業的撤退潮談起 | 謝永祿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臺商如何在中國大陸訂立遺囑 | 李永然 |
| 16 | 關於淘寶購物簽署海關個案委任書的問題 | 許源派 |
| 17 | 有關出口塗料到中國大陸的相關規定 | 童裕民 |
| 18 |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適用2024年7月1日起
正式施行的中國大陸公司法規定 | 吳英志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1/05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11/07	財稅會審類	
	11/12	法律服務類	
	11/14	經營管理類	
	11/19	法律服務類	
	11/21	海關物流類	
	11/26	產業服務類	
	11/28	經營管理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關於行政拘留 相關法律的介紹

■呂錦峯

所謂「行政拘留」是指公安機關依法對違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所採取的一種限制人身自由的懲罰措施，依《行政處罰法》第 9 條規定，為行政處罰的一種。此外，還有司法拘留與刑事拘留，前者是法院在訴訟或執行過程中，對妨害訴訟活動的人所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後者則是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在刑事訴訟中對直接受理的案件，在偵查過程中，對於現行犯或重大嫌疑份子所採取的臨時剝奪其人身自由的強制方法。三者法律要件各有不同。以下茲就國人容易被處罰行政拘留的《治安管理處罰法》與《反間諜法》相關規定作介紹。

一、《治安管理處罰法》

本法是針對擾亂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害人身權利、財產權利、妨害社會管理等行為所做的處罰規範，依據本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拘留為治安管理處罰的一種，以下茲就該法與行政拘留有關的重要法條介紹如下：

- (一) 第 16 條規定，行政拘留處罰合併執行的，最長不超過 20 日。
- (二) 第 19 條規定，違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減輕處罰或不予處罰：1.情節特別輕微的；2.主動消除或減輕違法後果，並取得被侵害人諒解的；3.出於他人脅迫或誘騙的；4.主動投案，向公安機關如實陳述自己的違法行為的；5.有立功表現的。此外，第 9 條規定，對於因民間糾紛引起的打架鬥毆或損毀他人財物等違反治安管理行為，情節較輕的，公安機關可以調解處理。經公安機關調解，當事人達成協議的，

不予處罰。上開兩法條是國人違反本法時可以考量的緩和策略。

- (三) 第 21 條規定，以下所列之人不執行行政拘留：1.14 歲不滿 16 歲的；2.16 歲不滿 18 歲，初次違反治安管理的；3.70 歲以上的；4.懷孕或哺乳自己不滿 1 歲嬰兒的。
- (四) 第 22 條規定，違反治安管理行為在 6 個月內沒有被公安機關發現的，不再處罰。上開期限，從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有連續或繼續狀態的，從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 (五) 第 92 條規定，對決定給予行政拘留處罰的人，在處罰前已經採取強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時間，應當折抵。限制人身自由 1 日，折抵行政拘留 1 日。
- (六) 第 103 條規定，對被決定給予行政拘留處罰的人，由作出決定的公安機關送達拘留所執行。
- (七) 第 107 條規定，被處罰人不服行政拘留處罰決定，申請行政復議、提起行政訴訟的，可以向公安機關提出暫緩執行行政拘留的申請。公安機關認為暫緩執行行政拘留不致發生社會危險的，由被處罰人或其近親屬提出符合本法第 108 條規定條件的擔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 200 元的標準交納保證金，行政拘留的處罰決定暫緩執行。

(八) 小結

本法的規定與我國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相當，行政拘留其實就是監禁，單一處罰最高為 15 日，國人千萬不可小覷，若有觸犯之虞時，應可考量向公安機關主張上開介紹的減輕或不予處罰事



由。

二、《反間諜法》

依據本法第 4 條規定，「間諜行為」係指下列行為：1.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活動；2. 參加間諜組織或接受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的任務，或投靠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3.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實施或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境內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的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機密、情報以及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資料、資料、物品，或策動、引誘、脅迫、收買國家工作人員叛變的活動；4.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實施或指使、資助他人實施，或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與其相勾結實施針對國家機關、涉密單位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的網路攻擊、侵入、幹擾、控制、破壞等活動；5. 為敵人指示攻擊目標；6. 進行其他間諜活動。

間諜組織及其代理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或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組織或其他條件，從事針對第三國的間諜活動，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適用本法。以下茲就該法重要法條介紹如下：

(一) 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國家安全機關對被傳喚人應及時詢問查證。詢問查證的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情況複雜，可能適用行政拘留或涉嫌犯罪的，詢問查證的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國家安全機關應為被傳喚人提供必要的飲食和休息時間。嚴禁連續傳喚。

(二) 第 54 條規定，個人實施間諜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國家安全機關予以警告或處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單處或並處 5 萬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在 5 萬元以上的，單處或併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款，

並可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處分。

(三) 第 60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國家安全機關予以警告或者處 10 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並處 3 萬元以下罰款：1. 洩漏反間諜工作的國家秘密；2. 明知他人有間諜犯罪行為，在國家安全機關向其調查有關情況、蒐集有關證據時，拒絕提供；3. 故意阻礙國家安全機關依法執行任務；4. 隱藏、轉移、出售、破壞國家安全機關依法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物；5. 明知是間諜行為的涉案財物而窩藏、轉移、收購、代為銷售或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6. 對依法支持、協助國家安全機關工作的個人和組織進行打擊報復。

(四) 第 61 條規定，非法取得、持有屬於國家秘密的文件、資料、物品，以及非法生產、販賣、持有、使用專用間諜器材，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國家安全機關予以警告或處 10 日以下行政拘留。

(五) 第 68 條規定，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行政強制措施決定、行政許可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依法申請複議；對複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複議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六) 小結

國人在中國大陸從事學術交流蒐集資訊，有可能會被當成從事間諜活動危害國安；與中國企業、中共官員密切交往，也有可能會被指控從事間諜活動；若拍攝港口或軍演畫面、從事地質調查，也有可能會視為從事間諜活動，或被指控為外國刺探國家秘密罪。所以國人從事上開行為時，應該具有警覺性，對於可能涉及國家秘密的人、事、物，應儘量避免接觸。（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從國安角度探討臺商對人身安全之認識 以我國有關經濟間諜立法為例

■ 姜志俊

一、前言

近年來，因為美中關稅貿易大戰，進而引發科技戰、金融戰，美國多次對中國祭出晶片禁令之後，中國挖角臺灣科技人才、竊取商業機密的案件層出不窮。今年5月，中國浙江大華技術公司等8家中企，涉嫌以「假臺資真陸資」或者「假偽外資真陸資」身分在臺私設據點，高薪挖走我國科技人才，調查局接連四天全臺大搜索，數十人送辦，其中特別引人注目的，是中國核工業集團旗下同方公司看上浩鑫總經理陳俞長才，拉攏他在臺非法設立志合信息公司，檢方搜索後，8月21日依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諭令陳俞交保100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由此可見，在國際政治及經濟角力之下，高科技產業發展與保護，已成為延續國家命脈的重要任務，各國已將保護半導體等高科技智慧財產權及商業秘密（營業秘密），提升為國家安全層級，使得「國家安全」概念不再局限於傳統認知的軍備、外交而已，兩岸對此亦已修訂有關「經濟間諜」的相關法律，以資因應詭譎多變的國際地緣政治及國家安全之永續經營，值得臺商特別關注，避免因傳統思維及認知，而陷於牢獄之災的人身安全與自由。

二、我國有關「經濟間諜」之最近立法及實施概況

(一) 由於美中晶片大戰日趨激烈，處於地緣政治衝突中的臺灣為更審慎考量應對之道，並鞏固「護國神山」等高科技產業發展的自身優勢，我國於111年6月8日修正《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納入規範，明確宣示政府捍衛高科技研發之決心，同時修訂「智慧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智商法院）之管轄與審理的相關規定，將「經濟間諜」納入規範，促使我國的營業秘密保護體系更趨完善。

(二)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

依據國安法第3條第3項規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1. 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2. 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

產業競爭力。

(三)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

國安法第3條第4項規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從而，國科會於112年4月26日發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14條，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組成、運作、提報作業、產官學研專家審查機制，以及與會人員之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機制，分別做了完善規定。

(四)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如附件）

首次審議會於112年11月間召開，並於112年12月5日由行政院公告第一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針對具主導優勢與保護急迫性之國防科技、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領域，列出22項技術項目，其中國防科技領域6項、太空領域8項、農業領域3項、半導體領域2項、資通安全領域3項，並預計於3個月後滾動檢討修正。

(五) 禁止行為態樣

國安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禁止行為的態樣，簡要說明如下：

1. 為外國等敵對勢力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經濟間諜），即任何人不得為外國、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1)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2) 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3) 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 (4)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2. 域外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即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向各款行為之一。

(六) 違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禁止行為之刑事處罰



依照國安法第 8 條規定，違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禁止行為，係屬犯罪行為，分別處罰如下：

1. 經濟間諜罪：

違反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之罰金。

2. 域外使用罪：

違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此外，應注意的是，以上經濟間諜罪及域外使用罪的未遂犯亦有刑事處罰；而且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即經濟間諜罪之新臺幣 1 億元，域外使用罪之新臺幣 5000 萬元），得於所得利益之 2 倍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七) 管轄與審理

1. 國安法第 18 條規定，涉犯經濟間諜罪與域外使用罪之刑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商法院。112 年 4 月 26 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第 3 條，將《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及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均納入該院管轄範圍之內。
2. 此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其中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間諜罪與域外使用罪的刑事案件第一審，是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合議庭）管轄，相當於高等法院層級；又依該法第 62 條規定，不服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之判決者，應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適用第二審程序，換言之，經濟間諜罪與域外使用罪係兩審終結程序，此為「三級三審」之例外審理程序，特別值得注意。

三、侵害商業秘密（營業秘密）之刑事處罰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我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營業秘密法》，增加第 13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2 規定，對於侵害營業秘密課以刑事處罰法：

(一) 一般侵害營業秘密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之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1. 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2.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3. 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4. 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

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須注意的是，本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但未遂犯亦處罰之；而且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二) 域外使用一般營業秘密罪

意圖在外國、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須注意的是，本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亦處罰未遂犯；而且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 2 倍至 10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四、結語

中國大陸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修訂公布《反間諜法》，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除在間諜行為主體方面增加「投靠間諜組織或其代理人」之外，在客體方面亦增加「其他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數據、資料、物品」與「國家秘密和情報」並列，影響中國大陸臺商人身安全與自由權益甚大，「臺商張老師月刊」前已多次撰文解析，惟對我國國家安全法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修法，尚未著文介紹，因對臺商人身安全與自由攸關至鉅，爰提醒臺商對於兩岸有關「經濟間諜」的相關立法，均應「知彼知己」同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因不知法律而誤觸法網、枉受牢獄之災。（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附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

技術項目	技術主管機關
1 軍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技術	國防部
2 軍用碳／碳高溫耐燒蝕材料技術	國防部
3 軍用新型抗干擾敵我識別技術	國防部
4 軍用微波／紅外／多模導標技術	國防部
5 軍用主動式相列偵測技術	國防部
6 衝壓引擎技術	國防部
7 衛星操控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8 太空規格 X-Band 影像下載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9 太空規格影像壓縮電子單元(EU)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 太空規格 CMOS 影像感測器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 太空規格光學酬載系統之設計、製造與整合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2 太空規格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 太空規格被動反射面天線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4 太空規格雷達影像處理技術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5 農業品種育成及繁養殖技術-液體菌種培養技術、水產單性繁殖技術	農業部
16 農業生物晶片技術-農業藥物殘留檢測技術、動植物病原檢測生物晶片技術	農業部
17 農業設施專家系統技術-作物溫室、養殖漁業水環境之設計、營運及維護管理專家系統技術	農業部
18 14奈米以下製程之 IC 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	經濟部
19 異質整合封裝技術-晶圓級封裝技術、矽光子整合封裝技術及其特殊必要材料與設備技術	經濟部
20 晶片安全技術	數位發展部
21 後量子密碼保護技術	數位發展部
22 網路主動防禦技術	數位發展部

臺商或臺籍居民在中國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時，在臺家屬應對之道

■ 蔡步青

壹、前言

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闊、人口眾多，且各地執法部門素質良莠不齊，臺商或臺籍居民人身自由限制時，在臺灣的家屬往往無法及時知悉原因及地點。為此，本文擬簡介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限制的主要措施及在臺家屬如何應對，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貳、中國大陸主要人身自由限制措施

一、刑事：

依據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根據案件情況，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傳、取保候審或者監視居住；此外，還包括留置、限制住居等強制措施。

(一) 拘傳：

拘傳是指傳喚犯罪嫌疑人至指定地點或住處進行訊問，原則上拘傳持續的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例外者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 取保候審：

取保候審是指責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證人或者交納保證金。一般而言，取保候審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三) 監視居住：

監視居住是指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採取電子監控、不定期檢查等監視方法對其遵守監視居住規定的情況進行監督，但應當在執行監視居住後 24 小時以內，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且不得超過 6 個月。原則上監視居住應當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處執行；但無固定住處的，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在住處執行可能有礙偵查的，經上一級公安機關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居所執行。

(四) 刑事拘留：

公安機關對於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以先行拘留，但須出示拘留證，且應於 24 小時內將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羈押。除例外情形外，應當在拘留後 24 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公安機關對被拘留的人，應當在拘留後的 24 小時以內進行訊問。認為需要逮捕的，應當在拘留後的 3 至 30 日以內，提請人民檢察院審查批准。

(五) 留置：

留置是指監察機關依據《監察法》第 22 條的規定，將被調查人留置在特定場所。

(六) 限制出境：

依據《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凡有被判處刑罰尚未執行完畢或者屬於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決定不准出境。在刑事偵查、審查起訴或審判階段，屬於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中國大陸人民法院有權作出限制出境的決定。

二、行政：

如《治安管理處罰法》規定，治安管理處罰的種類包括行政拘留，最長不超過 20 日。另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稅務機關可不用經過法院，逕行通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三、民事：

依據《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凡有未了結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決定不准出境。此外，在民事一制執行程序中，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所確定之義務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35 條規定，執行法院可以依職權或者依申請執行人的申請，對被執行人限制出境。另法院對被執行人為單位的，可以對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限制出境。



參、當事人遭限制人身自由，在臺家屬因應之道

一、在臺家屬無從確定當事人遭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

如當事人在臺家屬僅知悉當事人可能是由中國大陸某政府部門限制人身自由，但由於無法聯繫當事人，不確定是由何部門因何原因限制人身自由時，在臺家屬可嘗試採取以下措施：

(一) 向臺灣有關部門請求協助：

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臺商及其家屬、員工如在中國大陸遭陸方實施人身自由限制，陸方主管機關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家屬，家屬如不在當地，應通知其在當地投資企業。此外，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大陸有關部門於限制人身自由後，應及時通報我方。因此，在臺家屬可嘗試透過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大陸臺商經貿服務中心、海基會、臺商張老師等單位通報失聯情況，並請求協尋。

(二) 向中國大陸有關部門請求協助：

在臺家屬可嘗試透過海協會或當地臺灣事務辦公室、公安局、司法局、統戰部等，或當地的臺灣同胞聯誼會等尋求協助。

(三) 向當地臺商協會請求協助：

在臺灣或中國大陸政府都無法直接協助的情形下，或可嘗試向當地臺商協會請求協助。

二、在臺家屬確定當事人已依法遭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

(一) 請求有關部門依法通知具體情況：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除無法通知的以外，應當在執行監視居住後 24 小時以內，通知被監視居住人的家屬。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規定，除無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通知可能有礙偵查的情形以外，應當在拘留後 24 小時以內，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有礙偵查的情形消失以後，應當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屬。此外，如因《治安管理處罰法》而受行政拘留者，公安機關應當及時通知被處罰人的家屬。

因此，在臺家屬可請求相關部門依法具體通報限制人身自由之原因及期間，以妥為應對。

(二) 刑事偵查及起訴階段可委託律師擔任辯護人：

如在臺家屬知悉當事人係於偵查期間受刑事強制措施者，可委請律師會見在押或者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關押於看守所，看守所應當及時安排律師會見，至遲不得超過 48 小時；此外，律師在偵查期間依法得提供法律幫助。在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階段，可委託律師閱卷以瞭解卷宗全貌。

(三) 如當事人羈押於看守所，可嘗試申請通信、會見：

如因被逮捕、刑事拘留而羈押於看守所，依據《看守所條例》規定，經辦案機關同意，並經公安機關批准，可以與近親屬通信、會見。

肆、建議

為預防在臺家屬無法及時知悉當事人遭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本文建議臺商或臺籍居民採取以下預防措施自保：

一、預留在中國大陸連絡方式及告知行程：

臺商或臺籍居民應隨時與在臺家屬保持聯繫，並預留在中國大陸連絡方式及告知行程；甚或可考慮留下電子足跡，開啟手機定位，使在臺家屬得以隨時掌握行蹤。

二、如因公赴中國大陸出差，所屬企業應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企業應關注員工人身自由安全，並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如預先在當地設立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電話、或與當地政府部門或臺商協會等建立聯繫渠道；此外，出差期間應主動聯繫員工，以掌握員工動態。

三、主動要求有關部門依法通報在臺家屬：

如臺商或臺籍居民遭限制人身自由，應主動要求有關部門依法通報在臺家屬，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必要時應要求委請律師到場，並請律師代為通報。（本文作者蔡步青現為泰鼎法律事務所律師及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兩岸對人民邊境控制的相關法令介紹

■ 鄭瑞峯

一、據報載，近日有一名知名集團高階管理幹部從臺北松山機場搭機出發，飛往上海虹橋機場，抵達上海後遭到盤查雖獲釋請回，卻遭到邊境控制（邊控），無法離境回臺。大陸委員會透過書面回應，表示有關人員赴中國大陸遭邊控、盤查一事，政府已有掌握相關訊息，只要收到家屬提出協助要求，政府都會給予協處。

二、所謂「邊境控制」，又稱「邊控」，也就是限制出境，兩岸法律制度下，都有限制人民出境的相關法律規定，然原因不盡相同。在臺灣現行法律制度下，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這是在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重大，被司法機關限制出境、出海的強制措施，或財政部因人民欠稅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

制人民出境，《關稅法》第 48 條第 5 項也有類似的規定，至於「民事債務糾紛」，縱使有保全程式或債務人遭強制執行時，也不會採用「限制出境」的強制措施。但在中國大陸，單純的民事債務糾紛也有遭到限制出境的可能性，此為一般臺商所容易疏忽的情況。

三、所謂中國大陸的「邊境控制（邊控）」制度，乃是指「防止涉案的外國人或者中國公民因其借出境之機逃避司法機關追究法律責任，給境內的國家、集體或個人財等帶來重大損失而通過法定程式在國家邊境口岸，對之採取限制出境的一種保全措施。」，依據中國大陸《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有效出境入境證件或者拒絕、逃避接受邊防檢查的；（二）被判處刑罰尚未執行完畢或者屬於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結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決定不准出境的、依據《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認定的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結民事案件不能離境的；（三）被判處刑罰正在服刑的；《外國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 23 條第 2 項也有相同規定。次按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第二次全國涉外商事海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下稱「會議紀要」）中有涉及：人民法院在審理涉外商事糾紛案件中，對同時具備下列條件的有關人員，可以採取措施限制其出境：



(1) 在我國確有未了結的涉外商事糾紛案件；
(2) 被限制出境人員是未了結案件中的當事人或者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3) 有逃避訴訟或者逃避履行法定義務的可能；
(4) 其出境可能造成案件難以審理、無法執行的。而且為更好的執行以上兩個法律規定，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也共同發出《關於依法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境問題的若干規定的通知》，該規定第 2 條第 4 項即明確規定：「有未了結民事案件（包括經濟糾紛案件）的，由人民法院決定限制出境並執行，同時通報公安機關。」，第 3 條也規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在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境時，可以分別採取以下辦法：1 · 向當事人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在其案件（或問題）了結之前，不得離境；2 · 根據案件性質及當事人的具體情況，分別採取監視居住或取保候審的辦法，或令其提供財產擔保或交付一定數量保證金後准予出境。」由此可見，在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人民有遭到法院限制出境的可能，有權作出限制出境決定的主體是法院，被限制出境的前提是「有未了結的民事案件」，也就是指在民事案件審理中，為了保證民事案件的順利審理和將來有效的執行，人民法院依當事人的申請，對有未了結民事案件的當事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員，依法裁定限制其在一定的期限內不得出境的一種措施。」另外，關於執行階段，依據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規定，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對其採取或者通知有關機關協助採取限制出境的措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執行程式若干問題的解釋》做了相關細節之規定，諸如第 23 條規定，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規定對被執行人限

制出境的，應當由申請執行人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必要時，執行法院可以依職權決定、24 條規定，被執行人為單位的，可以對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限制出境。被執行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可以對其法定代理人限制出境。司法實務上，一般是基層人民法院先報省或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備案登記，執行人員再持裁定書及協助執行通知書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辦理限制出境手續。

四、兩岸法律之比較

(一) 臺灣的法律規定

臺灣法律對於邊境控制的適用範圍相對狹窄，主要針對有犯罪嫌疑的被告及稅務糾紛。根據臺灣的法律，債務人即使遭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也不會被出境限制。這是臺灣在法律制度上與中國大陸的一大不同。

(二) 中國大陸的法律規定

相對而言，中國大陸的法律對於邊境控制的規定更為嚴格且範圍廣泛。除了刑事案件外，還有民事案件，而且即便是未了結的民事法律糾紛，都可能遭到限制出境。特別是在商業交易中，若有未解決的債務或糾紛，則可能面臨出境被限制的風險，這對於在中國大陸經商的臺商而言，是一個亟需注意的法律風險。

五、總體來看，兩岸在邊境控制的法律規定上存在顯著差異。臺灣對於出境限制的法律基礎相對較為寬鬆，主要集中於刑事及欠稅的範疇，而中國大陸則除了刑事案件外，還有民事案件的法律糾紛，都可能遭到限制出境，所以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時，必須謹守當地的法令，以避免遭到邊控的法律風險。（本文作者鄭瑞峯現為瑞瀛兩岸法律事務所長、臺商張老師）

備註：程式為常用法律用語。



外媒看三中全會與臺商應因應之道

■ 洪清波

一、前言

下列外媒對中國大陸的評論值得參考：2024年8月1日，英國《BBC》：「上半年經濟形勢堪憂，中共政治局會議傳遞了哪些資訊？」、7月31日，《美國之音》：「中共三中全會後的經濟憂慮：內外雙循環均熄火」、7月30日，法國《觀點》週刊：「中國：倒退向專制自足的大躍進」、7月25日，《華爾街日報》：「三中全會經濟藍圖細節不足引發擔憂」、7月16日，《紐約時報》：「聚焦中共三中全會：習近平能重新贏得民眾和投資者信心嗎？」這些著名外媒紛紛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情勢提出疑慮或警告，他們引用的相關信息與觀點值得臺商警惕，臺商該如何因應，本文僅提供臺商參考。

二、外媒論點

- 對於中國大陸經濟而言，要完成5%的全年經濟增長目標，需要看到進一步的政策支援；包含貨幣政策或財政政策、安撫民營企業、防「內卷式」惡性競爭、如何拉動消費。（摘自BBC）
- 三中全會經濟藍圖細節不足引發擔憂：中國大陸領導層暗示有意在未來幾個月內加快經濟增長，但沒有給出解決方案。（摘自華爾街日報）
- 中共三中全會後，例行性出版了相關輔導學習材料，112題的「學習輔導百問」也透露出中共的憂慮。分析人士表示，中國大陸內外雙循環兩部引擎同時熄火，讓國家從生產端到消費端都沒辦法很好地去支撐其所想要推動的「新質生產力」是中共最大的擔憂。（摘自美國之音）
-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滯緩、房地產業崩潰、地方政府債臺高築，讓企業和消費者深受其害。外國公司也對這個他們曾經爭相進入的市場望而卻步。雖然習近平對高科技發展的熱情顯而易見，但他對外國公司和中國大陸自己的私營企業的作用卻態度曖昧。監管部門的打壓使中國大陸的科技巨頭和其他民營企業元氣

大傷，讓投資者懷疑習近平的經濟計劃中是否有它們的一席之地。（摘自紐約時報）

- 三中全會推遲至今年七月才舉行。會期間審議了中國大陸的經濟形勢，並確認了安全的絕對優先地位和自給自足的經濟戰略，這與1978年鄧小平領導下做出的有利於市場和開放的選擇背道而馳。與此同時，中國大陸經濟的急劇放緩也得到了證實。中國大陸官方公佈的經濟增長率為4.7%，但實際上已降至3%以下。科技行業在被中共當局接管後陷入停滯，阿里巴巴及其標誌性創始人馬雲受到的衝擊就是一個象徵。儘管疫情解封，但已大受影響的消費又下降了2%；失業率急劇上升，尤其是每年有1200萬畢業生找不到工作；富裕的中國大陸人正在逃離這個國家；面對北京帶來的重大地緣政治風險，外國資本也正在大規模撤離。（摘自法國《觀點》週刊）

三、臺商須警惕及因應之道

民國113年8月2日中共中央機關報《中國共產黨新聞網》標題為：「堅定發展信心，保持戰略定力」，署名「仲音」的文章指出，最近習近平就做好下半年經濟工作提出，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增多，國內有效需求不足，經濟運行出現分化，重點領域風險隱患仍然較多，新舊動能轉換存在陣痛，「我們要積極主動應對問題和挑戰，用實實在在的高質量發展成效唱響中國經濟光明論。」

中國大陸市場的潛力吸引許多投資者，但法治不彰，規則落伍的經商環境讓很多投資者吃了悶虧。每次投資者感到沮喪時，中國大陸官員總會安撫道：「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荊棘的」輕鬆帶過。

臺商面對習近平光明論的招喚時，必須斟酌上述外媒的警示，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風險與財產安全風險，才不會在奔向光明前途之際，卻出師未捷身先死在荊棘的道路上。（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企業涉及勞動成本的 員工權益分析



■ 蕭新永

勞資雙方因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而建立勞動關係，使員工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但也成為企業必須負擔的勞動成本，各類的勞動成本，都有法律依據及算式，也是不可避免的成本組成內容，若處理不當則容易造成勞動爭議的法律與管理風險。

一、制度計薪日

按照《關於職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時間和工資折算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制度計薪日是指員工計薪的法定日數。亦即制度工作日（250 日）加上 11 天的法定節假日，合計 261 天。算式如下：

(一) 月計薪天數 = (365 天 - 104 天) ÷ 12 月 = 21.75 天。

(二) 日工資 = 月工資收入 ÷ 月計薪天數 (21.75 天)。

(三) 小時工資 = 月工資收入 ÷ 月計薪天數 (21.75 天) ÷ 8 小時。

二、工資構成

依據《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勞動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最低工資規定》等法律法規，有關工資的計算方式，算式如下：

(一) 計時工資 = 工資標準 × 應支付工資的期間。

工資標準依據雙方的約定以及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但不能低於當地最低月、小時工資標準。

(二) 計件工資 = 計件單價 × 計件數量。

根據實行的超額累進計件、直接無限計件、限額計件、超定額計件等計件方式，以及雙方約定的具體計算方法確定，但不能低於當地最低月、日、小時工資標準。

(三) 提成工資 = 提成基數 × 提成係數。

按照實際的業績數字或規定的數字為基數，乘以規章制度確定或雙方約定的係數百分比。

(四) 獎金、津貼和補貼、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

根據雙方的約定、企業規章制度以及法律的規定確定。

(五) 加班費

按照《勞動法》的規定，先確定加班費的計算基數，並以「制度計薪日」規定的月計薪天數為基礎，算出加班費用。算式如下：

1. 工作日延長工作時間的加班費 = 加班費計算基數 ÷ 21.75 天 ÷ 8 × 加班時數 × 1.5 倍。

2. 休息日加班費 = 加班費計算基數 ÷ 21.75 天 × 休息日加班天數 × 2 倍。

3. 休假日加班費 = 加班費計算基數 ÷ 21.75 天 × 法定休假日加班天數 × 3 倍。

上述加班費計算基數係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勞資雙方在「勞動合同」的約定等因素確定。實務上，員工每月工資中，相對固定的部分，例如基本工資、津貼等工資收入均可作為加班費的計算基數。

另外加班時數限制在每月 36 小時以內，超過 36 小時，視為超時加班，是違法的行為，也是地方勞動部門監查的對象。

三、帶薪假期

依據《勞動法》《女性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如下的規定：

(一) 帶薪：婚假（含延長假）、產假（含延長假）、喪假、計畫生育假、工傷停工留薪期、年休假等假期。

(二) 部分帶薪：病假（企業可與員工在勞動合同內約定病假工資基數，但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三) 無薪：事假。

四、競業限制經濟補償

依據《勞動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新勞動爭議案件司法解釋（一）》的規定，競業限制經濟補償。算式如下：

競業限制經濟補償 = 解除或者終止前 12 個月平均工資 × 30% × 履行競業限制的期限（月）。但月平均工資 × 30% 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應按照最低工資標準支付。

五、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經濟補償



依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經濟補償，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 1 年支付 1 個月工資的經濟補償；6 個月以上不滿 1 年的，按 1 年計算；不滿 6 個月的，支付半個月工資的經濟補償。經濟補償的月工資按照勞動者應得工資計算，包括計時工資或者計件工資以及獎金、津貼和補貼等貨幣性收入。算式如下：

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經濟補償 = 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前 12 個月的平均工資 × 按工作年限折算的應當補償的月數。

六、職工未休年休假工資（加班費）及未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的賠償金

（一）未休年休假工資（加班費）

依據《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的規定，企業應當在本年度內對職工應休未休年休假天數，按照其日工資收入的 300% 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報酬，由於職工是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休假，已支付正常工作期間的工資收入，亦即企業應當按照職工日工資收入的 200% 再支付未休年休假的日工資報酬（加班費）。另外月工資標準是指企業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報酬前 12 個月剔除加班工資後的月平均工資。算式如下：

未休年休假工資 = 月工資標準 ÷ 21.75 天 × 未休年休假天數 × 200%。

（二）未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的賠償金

依據《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的規定，企業不安排或少安排帶薪年休假，又未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加班費），應當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資報酬的數額向職工加付賠償金。算式如下：

企業未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的賠償金 = (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資報酬前 12 個月工資剔除加班工資後的月平均工資 ÷ 21.75 天) × 年休假天數 × 500%。

七、企業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賠償金

依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的規定，企業自用工之日起超過 1 個月不滿 1 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依照勞動合同法第 82 條的規定，自用工之日起滿 1 個月的次日，截至補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前一日，每月支付 2 倍工資。

企業自用工之日起滿 1 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滿 1 個月的次日，截至滿 1 年的前一日，應當依照勞動合同法第 82 條的規定向勞動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資，並

視為自用工之日起滿 1 年的當日已經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應當立即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

企業違反本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資。算式如下：

（一）未滿 1 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 2 倍工資。

（二）滿 1 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除 2 倍工資（最多 11 個月）外，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三）符合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條件，但未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 2 倍工資。

八、企業違法約定試用期的賠償金

依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的規定，企業違反規定與勞動者約定試用期的，且試用期已經履行的，由企業以試用期滿月工資為標準，按已經履行的超過法定試用期的期間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算式如下：

違法約定試用期的賠償金 = 試用期滿月工資 × 已經履行的超過法定試用期的期間。

九、企業違法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賠償金

依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企業違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應以經濟補償標準的 2 倍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算式如下：

企業違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賠償金 = 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經濟補償 × 2 倍。

十、依據《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規定解除勞動合同（第 40 條），但未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而需額外支付的 1 個月工資（代通知金）。算式如下：

代通知金 = 勞動合同解除時勞動者的上 1 個月的工資標準。

十一、企業未出具離職證明書的損失額

依據《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應依法出具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否則應賠償勞動者的損失。算式如下：

企業未出具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所造成的損失：根據勞動者的實際損失情況確定。

十二、企業因規章制度違法而造成的損失：根據勞動者的具體損失情況確定。（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後疫情時代兩岸餐飲業的挑戰與轉型契機— 從鼎泰豐和臺資餐飲業的撤退潮談起

■ 謝永祿

一、引言

背景介紹：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全球經濟受到嚴重衝擊，兩岸餐飲業也未能倖免。隨著疫情逐步緩解，消費者行為改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供應鏈的挑戰，兩岸的餐飲業進入了適者生存、汰弱留強的關鍵時期。尤其臺資餐飲連鎖企業，如鼎泰豐面臨著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此次經歷了華北加廈門一次共十四家門店大規模的關店決定並不意外。

二、疫情後兩岸餐飲業的現狀

(一) 中國大陸餐飲市場的消費降級與微利時代

追溯到 2012 年年底的禁止「公款消費」政策，當時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推出了「八項規定」，這一政策的實施對中國的餐飲、奢侈品市場以及高檔消費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尤其是高端酒店和餐廳的業績下滑顯著。

其次，依據十四五規劃（2021-2025 年）期間提出的「共同富裕」政策，強調構建「橄欖型」社會結構政策執行，強調「防止過度消費」也對富人群體的高端消費行為產生了一些抑制。

疫情後，中國的消費力驟降，很多人似乎瞬間變窮，高端餐飲業便首先受到重大衝擊。以首都而言，據《經濟觀察報》報導，2024 年上半年，北京規模以上的餐飲企業總利潤額僅為 1.8 億元，同比下降 88.8%，利潤率僅有 0.37%。市場反應消費者購買力下降，消費需求開始從高端轉向中低端，許多高檔餐廳不得不推出「九塊九窮鬼套餐」來維持營收。

此外，北京的餐飲配送和外賣行業人員在同時期卻增長了 49.7%，這意味著許多失業人員轉向了外送和滴滴平台。因此在扣除外送趴數後餐飲業的經營益加困難、利潤空間急劇縮小，企業主面臨是否要繼續「內卷」還是選擇退出市場的艱難抉擇。

(二) 臺灣餐飲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挑戰

臺資餐飲業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的挑戰也十

分嚴峻。首先是來自本土品牌的激烈競爭，由於富人不敢消費、普通百姓無法消費，許多高端品牌失去了原有的優勢。此外，營運成本的不斷攀升，包括房租、食材成本和人力成本，也給企業帶來了巨大壓力。加之兩岸關係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了經營風險，許多臺資餐飲品牌進退失據，最後不得不選擇縮減甚至認賠退出中國大陸市場，「口袋不夠深」變成壓死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三、臺資餐飲業撤退潮的原因剖析

(一) 品牌定位與市場不匹配

以鼎泰豐為例，其品牌的高端定位在疫情後與消費者的購買力逐漸脫節。隨著消費者的購買模式轉變，高價品牌難以維持其市場定位，並且無法快速適應市場需求變動。臺資品牌與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模式存在一定的認知差距，從事連鎖加盟的，對於「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有異於臺灣的加盟有關「兩店一年」、「30 天冷靜期」法令了解不夠。同時對於在地化程度不足、人才流失嚴重，在在影響品牌的發展和生存。

(二) 經濟復甦緩慢與政策風險

疫情期間的「清零政策」對中國大陸經濟造成長期性的影響，企業復甦速度緩慢，加上大型房地產業者財務困境和債務危機，外在環境有了巨大變化，臺資企業面臨著市場的不確定性。兩岸政策的不穩定使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風險倍增，許多企業選擇將資金回流以避免更大的損失，從 2023 年臺資大幅度回流至 1502 億元可見一般。

(三) 競爭環境惡化

財經專家謝金河說「鼎泰豐的眼淚，是中國一線城市停止消費的悲鳴」。隨著本土餐飲品牌的快速崛起，特別是在中低端市場，臺資餐飲業難以保持競爭優勢。原臺資香港上市餐企「呷哺呷哺」至少虧損 2.6 億元；內地咖啡巨頭瑞幸咖啡上半年財報營收大幅增長，淨利潤卻僅約 7.88 億元，相比去年同期下滑 50%，典型的「增收不增利」，使相對弱勢臺資品牌難以迎戰。



四、兩岸餐飲業面臨的危機

(一) 消費者信心不足

疫情後，消費者的購買習慣發生了顯著變化，對高端餐飲的需求逐漸減少。國際上也出現同樣的狀況！據統計，美國 29% 的家庭屬於「ALICE」（Asset Limited ,Income Constrained, Employed 即資產有限、收入有限的家庭群體），在有限消費力情況下，餐飲行業也因此淪入了重災區。

(二) 經營成本持續上升

所謂餐飲業四大成本結構的原物料食材、租金、人力、管銷費用的「黃金比例」正遭到嚴重挑戰。店租、食材與人力成本不斷攀升，壓縮了企業的利潤空間。許多餐廳不得不採用自動點餐系統甚至是機器人來減少人力成本，並在擴大經濟規模以達損益兩平前提下，依賴外送平台來維持營收是不得不作法。然而，硬體設備的投資以及外送成本也逐漸增加，使得企業經營壓力進一步加大。

(三) 數位轉型的壓力

隨著數位化浪潮席捲餐飲業，企業不得不面對全通路 OMO (Online-Merge-Offline) 線上與線下整合營運) 的趨勢。自助點餐機、線上訂餐與數字支付的快速崛起，要求傳統餐飲業加快數位轉型步伐。此外，通過導入會員制和強化 CRM (客戶關係管理，如點數經濟) 來提升顧客黏著度，也成為餐飲企業必須應對的挑戰。

五、轉型與發展的契機

(一) 多元市場與餐飲國際化的拓展

隨著全球化的推進，拓展海外市場可以分散經營風險，為企業帶來更多的成長機會。例如，王品集團透過上市策略，成功將其品牌推向國際，並取得了一定的市場份額。85 度 C 於 2008 年即在美國加州的 Irvine (爾灣) 開設了第一家門店，截至 2024 年，其在美國已有超過 70 家分店。日出茶太 Chatime、歇腳亭 Comebuy 以及 50 嵐集團的 KOI 都已經分別在美國、東協國家建立相當的規模和影響力。

(二) 品牌文化的提升與創新

餐飲業不僅要依賴產品質量，更應通過提升品牌文化來強化市場競爭力，這與 ESG (環境、社會和治理) 潮流理念密切相關。而在 ESG 成為全球消費者和投資者衡量企業表現的重要標準

時，品牌文化正可以幫助企業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提升消費者的忠誠度。

(三) 數位化與外賣平台的機會

外賣平台和數位服務的崛起為餐飲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餐飲企業在數位化以及永續發展兩個層面進行所謂的「雙軸轉型」已經是時勢所趨，臺資餐飲業可以利用這些平台擴展市場，並通過社交媒體和網紅經濟來打造品牌效應。例如，乾杯集團透過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成功在國際市場上取得了不錯的業績。

(四) 強化鼎泰豐的成功密碼去蕪存菁

鼎泰豐作為臺灣餐飲業的成功典範，其成功的秘訣在於高週轉率和良好的客戶體驗。鼎泰豐通過「無痛」的點餐模式，創造了每家店 15 至 18 次的高翻桌率，並且依賴出色的服務和品質，培養了顧客的高回流率。這些因素的結合，使得鼎泰豐即使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下，依然能夠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

然而，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鼎泰豐也面臨著品牌定位過高和價格過於昂貴的挑戰。隨著「內卷」的加劇，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度增加，導致鼎泰豐在中國市場失去競爭優勢，此時撤退停損應是以退為進、持盈保泰之計。

六、結語

楊紀華董事長在 1995 年接掌爸爸生意，靠「黃金 18 摺」小籠包引發熱潮，目前據點包括美國、中國、新加坡、泰國、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澳洲、英國等 14 個國家遍佈各大洲，鼎泰豐儼然已是「臺灣之光」。

英國前首相邱吉爾名言「不要浪費一場好的危機」(Never let a good crisis go to waste)。後疫情時代，兩岸餐飲業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從消費降級到經營成本上升，再到競爭環境的惡化，企業必須主動應對市場變化，推動轉型升級，鼎泰豐此次退出中國華北市場的決定好似「時代的眼淚」。

然而，這也是一個充滿機遇的時代，隨著全球市場的擴展與數位化浪潮的來臨，餐飲業也正擁有前所未有的發展潛力。透過提升品牌價值、加強永續數位雙軸轉型、拓展新市場與本地化經營策略，臺資餐飲企業能在這場變革中找到新的立足點和獲利先機。（本文作者謝永祿現為臺灣美食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 在中國大陸訂立遺囑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甲在中國大陸投資，且因工作需要，長期居住上海市，臺商甲經營事業有成，除在臺灣在財產以外，在中國大陸多處也有房產、銀行帳戶、汽車…等財產。臺商甲年事已高，在臺灣已針對臺灣的財產先前在臺灣已透過預立遺囑方式安排；他聽朋友的建議，也打算在中國大陸針對在中國大陸的財產，透過預立「遺囑」進行安排；臺商甲究竟要注意那些法律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商甲要在中國大陸訂立「遺囑」，須注意遺囑的形式、內容及未來的執行；謹將之分述如下：

(一) 遺囑的形式：遺囑依其形式的不同，可分成「自書遺囑」、「代書遺囑」、「打印遺囑」、「錄音錄影遺囑」、「口頭遺囑」及「公證遺囑」六種（參見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4 條～第 1139 條）；立遺囑人須注意《民法典》對於遺囑形式的要求。又有些遺囑如：「代書遺囑」、「打印遺囑」、「錄音錄影遺囑」…等需要「見證人」，立遺囑人務必找要符合法定資格（參見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40 條）的見證人，及符合規定「人數」的見證人。

(二) 遺囑的內容與執行：遺囑的主要內容是立遺囑人對於財產、家人、家族企業等做出具體安排；包括：財產投資權益歸屬、公司股權、經營權的安排、設置相關措施、如指定「遺囑執行人」確保遺囑能順利執行及避免爭議（註 1）。

(三) 又實務上，遺囑內容可以做相當多的安排，例如：

1. 設立遺囑信託：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3 條第 4 款規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設立「遺囑信託」；中國大陸《信託法》第 13 條也規定：設立「遺囑信託」，應當遵守「繼承法」關於「遺囑」的規定。設立遺囑信託須採取「書面」形式（中國大陸《信託法》第 8 條），即不可採用「口頭」；又立遺囑人最好能指定「信託受託人」對遺產進行管理。
2. 以「遺囑」指定監護人：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29 條規定：被監護人的父母擔任「監護人」的，可以透過「遺囑」指定監護人（註 2）；立遺囑人所指定的監護人應當具有監護能力，而能履行監護職責。
3. 可以遺贈：立遺囑人可以於遺囑將財產分配給「法定繼承人」（註 3），中國大陸無我國《民法》中「特留分」的規定，但有規定「必留份」（註 4）；又對於「法定繼承人」以外的第三人，可以「遺贈」。
4. 限制遺產分割或遺產的分割、分配方式：立遺囑人基於「遺囑自由原則」，可以針對遺產進行妥適安排，包括限制分割、分配方案、分配比例…等。
5. 指定遺囑執行人：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3 條第 1 項規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民法典》規定指定「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可以是「法定繼承人」，也可以是「法定繼承人」以外的人（註 5）；而且繼承開始後，遺囑執行人即為「遺產管理人」（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45 條前段）。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

註 1：杜芹主編：你必須知道的遺囑，頁 61，202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2：中國大陸於 2017 年出台的《民法總則》於第 29 條規定「遺囑監護」，有別於「指定監護」、「協議監護」、「意定監護」。

註 3：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29 條規定。

註 4：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41 條規定：遺囑應當為缺失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必要的遺囑份額。

註 5：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必編：民法典注釋本，頁 645，2021 年 11 月第 12 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發行。（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關於淘寶購物簽署海關個案委任書的問題

■ 許源派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因為我的名字借朋友在淘寶上買東西回臺灣，但現在商品被海關抽查，查到是寵物食品。中國大陸的集運公司要我朋友叫我簽個案委託書附上身分證，我朋友說他要拿回其他商品所以要簽名但不會有任何罰款跟費用，真的是這樣嗎？很害怕衍生其他法律問題。朋友說中國大陸集運的人說不簽就會被罰款？這是事實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關於寵物食品進口，需要依據臺灣《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相關規定，而「動保法」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第 22 之 3 條規定「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也就是說進口寵物食品資料申報需要向農業部的寵物食品申報網辦理，應申報資料如下：

輸入寵物食品：(1) 品名。(2) 淨重、容量。(3) 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4) 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5) 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6) 保存方法。(7) 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8)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之 5 第 1 項第 9 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9) 外包裝照片。

若是在淘寶網站購買，應該要看該商品在淘寶網站上是否有相關合法資料，以利判讀是否符合規定中國大陸出口規定及臺灣進口規定，若不符合中國大陸出口規定，則是否跟淘寶網站的業者要求退運及退貨，就不用進來臺灣，如果已經進來臺灣海關而被抽查到，則要先確認如下資訊：

1. 首先請確認您要進口的寵物食品及其中文成分是否有含肉類成分，若含肉類成分請上動植物檢疫局網站查詢相關合格工廠名單是否符合，或是撥打動植物檢疫局做諮詢。
2. 請事先確認產品包裝方式以及中文成分，不同的包裝及成分也會有不同的進口規定，比較能確認是否能進口？
3. 若是確認可以進口，因為是從臺灣跨境在淘寶網站購買，通常是採集運方式節省運費，也就是說整批貨還有其他顧客產品，所以，會需要簽個案委託書，因為淘寶物流業者需要跟海關申報品名 / 內容物名稱，重量、容量或數量 / 食品添加物名稱 / 廠商名稱與聯繫電話與地址 / 有效日期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標示事項。

如此，淘寶的物流業者才可以清關，基本上若符合臺灣進口規定，都需要簽個案委託書並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可以加註只限清關用），是不會有任何罰款，但因為被海關查驗到，所以會需要繳交進口關稅，多少金額需以海關認定為主。但若是不符合進口規定，就會罰款及貨物沒收或銷毀。

因為您的名字是借給朋友進口，所以最好是看該商品在淘寶網站上是否有相關合法資料，比較知道實際狀況。不過通常物流業者願意接受遞送服務，一般他們會先依照他們經驗審核產品是否可以進到臺灣，才會辦理集運，您也可以跟您朋友要物流電話聯絡確認一下。

否則誠如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徐榮彬表示，可以跨境自非疫區購買犬貓食品例如乾糧或罐頭，但須事先申請檢疫，沒有事先申請檢疫才會被罰，關務署在邊境執行快遞貨物查驗，已查獲多起廠商犬貓食品未申請檢疫案件。（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有關出口塗料到 中國大陸的相關規定

■ 童裕民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是德國塗料公司在台灣的總代理商，最近計畫要將塗料進口到中國大陸，想請問中國大陸關於塗料的貿易流程跟法規與申請備案等規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發佈的第 257 號令，《進口塗料檢驗監督管理辦法》在內的多部規章正式廢止。新規自 2022 年 3 月 1 日立即生效，海關不再受理企業進口塗料備案申請。

二、進口塗料流程產生兩方面變化：

(一) 是進口塗料登記備案的取消，海關不再對 HS 編碼 3208、3209 項下進口塗料實施登記備案；

(二) 是進口檢驗監管工作的調整，進口塗料檢驗不再區分已備案 / 未備案，統一在風險分析基礎上實施檢驗監管，企業申報時無需提交《進口塗料備案書》。《進口塗料檢驗監督管理辦法》的廢止，對企業影響並不大，最大的影響可能是企業可以省去填寫繁瑣的備案申請表，算是簡化行政管理程式的一項措施。

三、塗料備案取消，不影響海關對進口塗料的檢驗監管，具體檢驗監管條件可以查閱最新版稅則。海關進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檢查標籤 / 標識，檢查外觀品質，取樣送檢等。其中，取樣送檢建議進口企業對照相應國家標準，準確提供進口塗料用途資訊，如室內地坪、船舶、玩具、木器、建築用牆面、工業防護、車輛等。

四、進口塗料和油漆有危險品和非危險品。如果是非危險品提供非危保函按照普通化工品進口即可，如果是危險品則需要提供一套危險品的申報材料，實物需要有危險品中文標籤，包裝需要符合危險品包裝要求。屬於危險化學品的進口塗料通關中，部分進口塗料同時屬於列入國家《危險化學品目錄》(最新版)的危險化學品，進口時還應按照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20 年第 129 號公告要求，按照危險化學品向海關申報並提供相應材料，海關按現行進口危險化學品監管政策實施檢驗監管。

五、取消進口塗料備案後，不影響相關產品的 CCC 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又稱 CCC 認證，是一項市場准入制度。凡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的產品，沒有獲得指定認證機構出具的認證證書，沒有按規定加施認證標誌，一律不得進口、不得出廠銷售和在經營服務場所使用。（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適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正式施行的中國大陸公司法規定

■ 吳英志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陳甲在中國大陸經營多年，與股東李乙成立 A 有限責任公司，現因陳甲子女無意接班，其長年又與李乙對於公司股東未按期繳足出資股款及股東分配利潤有所爭議，希望能於 2024 年 12 月將公司股權轉讓予有意接手公司經營的臺商張丙，想請問陳甲轉讓公司股權與張丙時，應注意那些法律風險？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關於臺商陳甲欲轉讓股權與張丙，並同時解決陳甲未於出資期限屆滿前繳足認繳出資額之爭議，其應依中國大陸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予以解決：

- 一、對於股東陳甲欲將股權轉讓與股東李乙以外之第三人張丙，其股權轉讓行為發生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其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第 1 條第 1 款（註 1），應依施行後《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款規定（註 2），將股權轉讓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及期限以書面通知李乙，並由李乙與張丙在相同股權購買條件下，由李乙優先購買陳甲欲轉讓之股權。倘若李乙自接到陳甲股權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表示要承購陳甲欲轉讓之股權，視為李乙放棄優先購買陳甲股份之權利，陳甲即可將欲出售之股權轉讓與張丙。
- 二、然因本案股東陳甲與李乙就公司出資額是否應於雙方股東約定出資期限完成前，提前認繳完畢，一直存有矛盾，惟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公司法》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第 1 項（註 2），陳甲應依施行後《公司法》第 47 條、第 266 條（註 3）與第 49 條第 3 款規定，自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內繳足認繳的出資額，倘若逾期未向公司繳足出資額，除仍負有向公司繳足出資額之義務外，如有因未繳足出資額造成公司受有損失者，應對於公司損失承擔起賠償責任。另外，陳甲如轉讓未按期繳納出資額之股權與張丙，其依施行後《公司法》第 8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張丙自受讓股權之日起承擔起陳甲未繳足出資額之義務。倘若張丙仍未按期去繳足陳甲所認繳出資額，陳甲對於張丙未按期繳足部分，仍應負起出資額之補繳責任。同時，陳甲與張丙對於前述未按期繳足出資額部分，兩人應在未繳足出資額範圍內負起連帶繳足責任。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

註 1：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第 1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法施行後的法律事實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公司法的規定。」

註 2：參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第 4 條第 1 款第 1 項規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實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沒有規定而公司法作出規定的下列情形，適用公司法的規定：（一）股東轉讓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權，受讓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關於轉讓人、受讓人出資責任的認定，適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

註 3：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47 條「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及第 266 條「本法施行前已登記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本法規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當逐步調整至本法規定的期限以內」規定。（本文作者吳英志現為眾勤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3年8月份

民國113年9月27日

項 目	當 月 總 數	當 年 累 計 數	資料來源	中國大陸			備註
				113年1~8月	81年~113年8月	113年4~6月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3年8月 149.5 86.3 63.2 23.1	113年1~8月 1,131.9 (2.5%) (3.3%) (1.4%) (8.9%)	資料來源	61,949.09 (億元新臺幣) 1,914.96 (億美元) 5.06%	320,536.5 (億元人民幣)* 44,976.2 (億美元)* 4.7%	320,536.5 (億元人民幣)* 44,976.2 (億美元)* 4.7%	* 註 2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622.8 508.1 10,159.5 6,969.1	17,128.6 (1.8%) (13.9%) (-30.7%)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3年8月 195.4 131.1 64.3 66.8	113年1~8月 1,466.6 (1.1%) (1.0%) (1.3%) (0.7%)	資料來源	757.8 (14.6%) 436.4 (16.8%) 321.4 (11.7%) 114.9 (34.1%)	5,646.5 (10.2%) 3,085.6 (10.9%) 2,560.9 (9.3%) 524.7 (19.8%)	5,262.7 (5.2%) 3,086.5 (8.7%) 2,176.3 (0.5%) 910.2	5,262.7 (3.7%) 3,147.7 (4.6%) 17,062.7 (2.5%) 6,085.0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入)超	949.5 517.1 10,799.6 18,308.6	59,727.7 (2.0%) (-3.3%) (13.3%) (-17.7%)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3年8月 34 0.9	113年1~8月 250 (13.3%) (-76.5%)	資料來源	113年1~8月 45,773 (9.2%) 2,095.2	80年~113年8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3年1~8月 1,501 (-2.2%) 53.1 (-29.5%)	40,210.3 (3.7%) 23,147.7 (4.6%) 17,062.7 (2.5%)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佈(註4)	111年1~11月 5,470 19.2	112年1~11月 6,936 —	資料來源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截至111年11月 中國大陸「商務部」	113年1~8月 70,576 2,246.2	— —
兩岸貿易金額(億美元)	113年6月 24.4 113年8月 3.6	113年1~6月 134.4 (39.6%)	資料來源	90年~113年6月 4,135.9 (124.0%)	交通部觀光署 內政部移民署	113年1~8月 31,940 —	32,882.15 7,1124
兩岸人民往來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註5)	113年1~8月 25.4 (46.2%)	資料來源	76年~113年8月 3,213.2	內政部移民署	113年8月底 5,790.58	113年8月底 32,882.15

兩岸貿易金額(億美元)(註1)	113年8月 149.5 86.3 63.2 23.1	113年1~8月 1,131.9 (2.5%) (3.3%) (1.4%) (8.9%)	資料來源	113年1~8月 1,914.96 (億美元) 5.06%	113年4~6月 61,949.09 (億元新臺幣) 1,914.96 (億美元) 5.06%	113年4~6月 320,536.5 (億元人民幣)* 44,976.2 (億美元)* 4.7%	註 2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超	622.8 508.1 10,159.5 6,969.1	17,128.6 (1.8%) (13.9%) (-30.7%)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3年8月 195.4 131.1 64.3 66.8	113年1~8月 1,466.6 (1.1%) (1.0%) (1.3%) (0.7%)	資料來源	757.8 (14.6%) 436.4 (16.8%) 321.4 (11.7%) 114.9 (34.1%)	5,646.5 (10.2%) 3,085.6 (10.9%) 2,560.9 (9.3%) 524.7 (19.8%)	5,262.7 (5.2%) 3,086.5 (8.7%) 2,176.3 (0.5%) 910.2	5,262.7 (3.7%) 3,147.7 (4.6%) 17,062.7 (2.5%) 6,085.0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入)超	949.5 517.1 10,799.6 18,308.6	59,727.7 (2.0%) (-3.3%) (13.3%) (-17.7%)	財政部統計處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3年8月 34 0.9	113年1~8月 250 (13.3%) (-76.5%)	資料來源	113年1~8月 45,773 (9.2%) 2,095.2	80年~113年8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3年1~8月 1,501 (-2.2%) 53.1 (-29.5%)	40,210.3 (3.7%) 23,147.7 (4.6%) 17,062.7 (2.5%)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佈(註4)	111年1~11月 5,470 19.2	112年1~11月 6,936 —	資料來源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截至111年11月 中國大陸「商務部」	113年1~8月 70,576 2,246.2	— —
兩岸貿易金額(億美元)	113年6月 24.4 113年8月 3.6	113年1~6月 134.4 (39.6%)	資料來源	90年~113年6月 4,135.9 (124.0%)	交通部觀光署 內政部移民署	113年1~8月 31,940 —	32,882.15 7,1124
兩岸人民往來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註5)	113年1~8月 25.4 (46.2%)	資料來源	76年~113年8月 3,213.2	內政部移民署	113年8月底 5,790.58	113年8月底 32,882.15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3年1~8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0.0%；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0.2%，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9.8%。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法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計112年之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註2：以113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7.1268為基準。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通膨率圓際接納，自111年1月份起統編起，改以PPI替代W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製造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自110年起，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資料，併同於2月份資料公佈。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資料，自110年起，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計112年之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貿易統計月報」；(2)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3)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6：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7.22%。

註7：中國大陸自2019~2023年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8：中國大陸僅公布至2019年數據，爰改公布至2023年。

註9：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3年6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7.22%。

註10：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11：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12：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13：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1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15：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16：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17：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18：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19：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20：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21：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22：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註23：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2019~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兩岸重要經濟統計指標統計速報

113年8月份

民國113年9月27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侵權責任編的解釋（一）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布，共 26 條，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未成年人的侵權責任：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請求父母共同承擔侵權責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千零六十八條以及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予以支持。
 - 二、繼父母的侵權責任：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損害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未與該子女形成撫養教育關係的繼父或者繼母不承擔監護人的侵權責任，由該子女的生父母依照本解釋第八條的規定承擔侵權責任。
 - 三、勞工的侵權責任：與用人單位形成勞動關係的工作人員、執行用人單位工作任務的其他人員，因執行工作任務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請求用人單位承擔侵權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 四、產品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買受人財產損害，買受人請求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賠償缺陷產品本身損害以及其他財產損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條、第一千二百零三條的規定予以支持。
- 五、動物飼養管理責任：禁止飼養的烈性犬等危險動物造成他人損害，動物飼養人或者管理人主張不承擔責任或者減輕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行政法規

-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佈，共九章 64 條，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路資料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資訊的活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也適用本條例。
 - 二、個人信息保護：網路資料處理者在處理個人資訊前，通過制定個人資訊處理規則的方式依法向個人告知的，個人資訊處理規則應當集中公開展示、易於訪問並置於醒目位置，內容明確具體、清晰易懂。
 - 三、重要數據安全：國家資料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

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資料目錄，加強對重要資料的保護。各地區、各部門應當按照資料分類分級保護制度，確定本地區、本部門以及相關行業、領域的重要資料具體目錄，對列入目錄的網路資料進行重點保。

- 四、跨境安全管理：國家網信部門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建立國家資料出境安全管理專項工作機制，研究制定國家網路資料出境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協調處理網路資料出境安全重大事項。
- 五、網絡平臺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臺規則或者合同等明確接入其平臺的協力廠商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路資料安全保護義務，督促協力廠商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路資料安全管理。預裝應用程式的智慧終端機等設備生產者，適用前款規定。

部門規章

●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佈，共九章 99 條，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金融租賃公司：本辦法所稱金融租賃公司，是指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以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為主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二、特許名稱：金融租賃公司名稱中應當標明「金融租賃」字樣。未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設立金融租賃公司，任何組織不得在其名稱中使用「金融租賃」字樣。
- 三、租賃業務類型：金融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租賃物類型，包括設備資產、生產性生物資產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認可的其他資產。
- 四、經營業務範圍：金融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本外幣業務：
 - (一) 融資租賃業務；(二)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三) 向非銀行股東借入 3 個月（含）以上借款；(四) 同業拆借；(五) 向金融機構融入資金；(六) 發行非資本類債券；(七) 接受租賃保證金；(八)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
- 五、業務經營規則：金融租賃公司可以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涉及境外承租人的，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可以在境內、境外設立專案公司開展相關融資租賃業務。其中，租賃物為飛機（含發動機）或船舶（含集裝箱）且項目公司需設在境外的，原則上應當由專業子公司開展相關業務。
(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